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見本通函之定義)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股東(見本通函之定義)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建勤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見本通函之定義)，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建勤函件 .....	14
附錄：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該協議」	指	香港興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勤」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以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興建項目」	指	香港興業可不時尋求招標之各項有關建築住宅、商業、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之項目；
「中國染廠大廈」	指	中國染廠大廈乃一幢27層高之工商大廈，位於新界荃灣美環街27至37號及青山公路382至392號；
「查氏家族」	指	就此通函而言，包括查博士、王查美龍女士(查博士之女兒)、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三人均為查博士之兒子)、查耀中先生(查博士之孫兒)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但不包括(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興業；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

## 釋義

---

「建築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香港興業集團接納興勝集團之任何投標而進行有關任何興建項目之交易；
「查博士」	指	查濟民博士，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乃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Great Wisdom」	指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9.00%之權益；
「興勝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興業」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興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isdom 持有本公司約49.00%權益；
「香港興業集團」	指	香港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獨立股東」	指	香港興業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關連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興業、關連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次豁免」	指	香港興業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分別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前次豁免，以批准進行若干關連建築及裝修交易之安排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總值之建議上限，連同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於該期間內進行之相同若干關連建築及裝修交易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
「關連股東」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CDW Holdings Limited (「CDW」) 及LBJ Regents Limited (「LBJ」)，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4.18%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其中：  (a) CCM Trust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7.63%權益。CCM Trust(如下文(b)所述，亦透過其附屬公司CDW間接擁有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為一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組別成員包括查博士及其後嗣；  (b) CDW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擁有52.24%，並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19%權益；及

---

## 釋義

---

		(c) LBJ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36%權益。LBJ為若干不同之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組別成員包括查博士及／或其後嗣；
「裝修項目」	指	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染廠大廈)之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
「裝修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任何裝修項目而進行之交易；
「該等服務」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築、裝飾及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5-7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從香港興業集團分拆及於聯交所另行上市起，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不時經香港興業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上次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乃於香港興業及本公司各自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香港興業擁有一個擬於日後發展之土地儲備，包括計劃於大嶼山愉景灣二白灣發展之其他階段。發展項目將包括香港興業擬不時要求招標之各項住宅、商業及康樂項目。香港興業及本公司均預計本公司將有意投標承辦該等項目之部分或全部。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香港興業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可能不時須進行有關香港興業集團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包括有關香港興業集團擁有之新界荃灣中國染廠大廈)之若干裝修工程委聘本公司。視乎所涉及工程之規模而定，香港興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招標。

香港興業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一份由本公司與香港興業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該協議之訂立之公佈已為兩間公司刊發。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該協議及關連交易之詳細內容、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建勤對該協議及關連交易之意見，以及發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香港興業  
(2) 本公司

提供該等服務： 該協議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所有興建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所進行建築交易之主題)及所有裝修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所進行裝修交易之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按該協議所預料，香港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各有關附屬協議將載列興勝集團將據此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特定之該等服務之具體詳細條款。各有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符合(i)該協議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進行之裝修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之有關金額，則該等交易及其總值須經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盡快於有關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香港興業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上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為訂約各方根據彼等本身之機密而大致相近之基準及假設而獨立釐定(故按平均基準協定)之平均數。香港興業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相信，計算各上限之平均數以得出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訂約各方之上限定為彼等各自對下列因素作出估計而得出之結果：(i)香港興業之預計發展計劃，尤其是每年將予發展之估計樓面面積，(ii)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之每平方米預計平均建築成本，及(iii)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建築交易中標之估計成功率。此等估計，加上近期普遍經濟狀況有所改善，故此所得出的年度上限較興勝集團從與香港興業集團過去三年所進行之建築交易所得款額為高，亦反映了建築工程一般屬週期性質。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定於較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低之金額(即興勝集團當時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800,000,000港元兩者之較高者)。

## 董事會函件

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以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工程(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興勝集團就中國染廠大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由查博士之聯繫人士擁有，並為獨立股東就為查博士之聯繫人士進行工程而批准之獨立年度上限之主題)進行之工程)之平均營業額為基礎。此平均年度營業額約為18,000,000港元，並已對其應用約10%之因子，以達至建議年度上限20,000,000港元。

年期： 該協議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年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定續訂該協議。

### 過往關連交易之詳情

#### 建築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根據前次豁免就建築交易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上限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前次上限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從香港興業集團分別取得約180,800,000港元、187,5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所取得之金額減少，乃由於建築工程一般屬週期性質所致。

## 董事會函件

### 裝修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根據前次豁免就裝修交易應付之總營業額上限列於下表第(i)部份。有關興勝集團就中國染廠大廈所得之總營業額上限列於下表第(ii)部份，以作參考。謹請注意，自中國染廠大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受香港興業集團控制後，香港興業集團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上限(下列於第(i)部份)並未獲得更新以反映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後為中國染廠大廈所進行之額外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前次上限			
(i) 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ii) 中國染廠大廈之裝修工程	22,000,000	3,000,000	3,0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勝集團就裝修交易從香港興業集團分別取得約1,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包括興勝集團就中國染廠大廈之裝修工程取得之金額)。所取得之金額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一般屬週期性質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勝集團就中國染廠大廈之裝修工程分別取得實際營業額約5,4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興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嶼山愉景灣之物業發展與管理、為住宅提供必要與康樂服務及休閒項目、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製造及其他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該協議為香港興業及本公司各自提供日後進行屬收益性質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成員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香港興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isdom)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香港興業、關連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該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般事項

股東謹請注意，除有關愉景灣發展項目之現有建築合約外，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會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不會出現(例如因香港興業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分別不同意香港興業及／或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及項下交易)。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行事。

### 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有權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議案均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彼等持有賦予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刊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內容，當中包括其向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關連交易提供之建議。

亦請閣下注意刊載於本通函內建勤之函件之內容，當中包括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協議及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以及作出此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關連交易，以及建勤之建議，現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關連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提出建議。建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會提供意見。

該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此外，敬請閣下垂注建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按「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興業、關連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利益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曾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商討該協議及訂立該協議之原因，並考慮建勤之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建勤提出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該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均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本通函第29至30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追認及授權董事簽署及履行該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  
**劉子耀**  
**孫大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 建勤函件

---

以下為建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之委任，就該協議條款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條款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列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布香港興業及 貴公司訂立該協議，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

由於香港興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isdom）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香港興業、關連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組成，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提出建議。建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建 勤 函 件

---

###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過程中，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在其作出時間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而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興勝集團之業務及狀況，以及所提議的業務計劃進行獨立調查，此外吾等並無考慮該協議及關連交易對興勝集團帶來的稅務影響。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協議條款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建築及裝修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達522,600,000港元、624,900,000港元及64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達422,500,000港元，分別佔興勝集團該年度／該期間之營業額約80.1%、67.9%、73.6%及85.1%。

## 建 勤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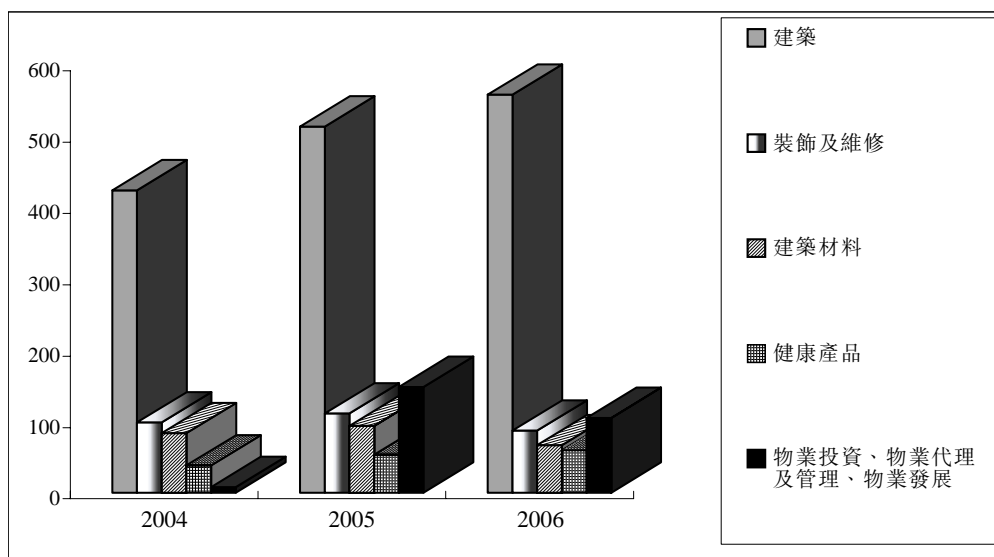
自興勝於二零零二年從香港興業集團分拆及於聯交所另行上市起，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不時經香港興業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上次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乃於香港興業及 貴公司各自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前次豁免所覆蓋的期限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興勝集團於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予香港興業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建築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所進行建築交易之主題），以及就裝修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所進行裝修交易之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 2.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原因

吾等得悉委託進行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屬於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該協議為香港興業及 貴公司各自提供日後進行屬收益性質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的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 興勝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 建 勤 函 件

興勝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建築收入。興勝集團有關建築業務之營業額約423,900,000港元、513,500,000港元及558,100,000港元，分別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營業額約64.9%、55.8%及63.7%。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築業務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分別增加了約8.7%及31.7%，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項目工程有所增加。興勝集團在過往十六年為愉景灣之住宅樓宇、其他相關設施和基礎建設之承建商之一。

興勝集團有關裝飾及維修業務之營業額約98,800,000港元、111,400,000港元及87,300,000港元，分別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營業額約15.1%、12.1%及10.0%。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飾及維修業務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下跌約21.6%及11.6%。營業額下跌的原因是根據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DW Bui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簽訂的協議(「中國染廠維修交易」)，而為中國染廠大廈進行協定範圍的維修、改建及加建之工程已完成。此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施工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

吾等亦得悉根據該協議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所進行的建築交易及維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

### 3. 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

#### A. 歷史紀錄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年度	與香港興業 集團進行之 建築交易價值 (約港幣千元)	興勝集團 之營業額 (約港幣千元)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之建築交易 價值佔興勝集團 營業額之百分比 (約百分率)
2001	273,480	463,275	59.0%
2002	475,124	641,183	74.1%
2003	516,490	891,981	57.9%
2004	126,649	652,822	19.4%
2005	180,870	920,717	19.6%
2006	187,455	876,564	21.4%

---

## 建 勤 函 件

---

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現時及預期皆有有關建築項目的交易，主要包括愉景灣之工程合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之價值分別佔興勝集團營業額約59.0%、74.1%、57.9%、19.4%、19.6%及21.4%。與香港興業集團的建築交易之實質價值及百分率皆下跌，因：(i)由於興勝集團之業務分散至其他領域如物業發展及投資，令過去幾年興勝集團的營業額增加；(ii)興勝集團逐漸增加與香港興業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建築交易；(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興業集團就愉景灣之建築合約而進行招標的大型工程數目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年度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之關連建築 交易之總營業額上限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之關連建築 交易之實際營業額 (約港幣千元)
2005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約326,000,000港元)；及 (ii) 800,000,000港元	180,870
2006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約460,000,000港元)；及 (ii) 800,000,000港元	187,455
2007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約438,000,000港元)；及 (ii) 800,000,000港元	於本函件日未能提供

---

## 建 勤 函 件

---

吾等得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總值並沒有超逾各自的交易上限。吾等經審閱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建築交易的毛利，以及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關連建築交易的毛利，發現兩者於六個年度內之平均毛利並沒有重大的差別。

### B. 設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興勝集團每年可就愉景灣住宅、商業及休憩地區潛在的發展，從建築交易中獲得潛在額外營業額。故此，貴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建築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建議上限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於確定從建築交易中估計的潛在額外營業額時，貴公司董事之根據如下：(i)香港興業將就香港興業集團之發展工程（於香港興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之物業）進行招標，(ii) 貴公司可能透過就發展工程之競爭性投標而獲得承聘，和(iii)對該等項目之估計成本作出假設。

興勝集團在過往十六年為愉景灣之住宅樓宇及其他相關設施和基礎建設之承建商之一。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假設香港興業集團將就其發展工程進行招標，而 貴公司可能透過就發展工程之競爭性投標而獲得承聘，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確認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築交易營業額約達450,000,000港元之估計乃根據以下之因素決定：(i)香港興業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中第162頁「待發展／發展中物業」一節中所披露的總樓面面積（平方呎）；(ii)此等項目之估計每平方米平均建築成本；(iii)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就建築交易所預算的中標成功率，乃根據過去五年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交投標之紀錄；及(iv)建築交易之價值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地攤分，此乃由於市場需求的不肯定及

---

## 建 勤 函 件

---

香港興業集團之建築時間表或有所改變，所以難以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築交易價值之轉變。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加上近期普遍經濟情況改善，預期在此情況下香港興業集團可能有更多建築工程要約投標。而興勝集團得出之年度上限(其金額高於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之間過去三年每年之建築交易金額)反映建築工程一般屬週期性質。

以上述各點為基礎，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訂下之年度上限總值45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C. 投標過程

就有關愉景灣發展項目之全部建築交易，股東務請注意，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該等項目之參與有助確保該項目之獨立性。愉景灣之發展商為香港興業有限公司(「興業」)，而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信泰富擁有。(由於香港興業有權控制興業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因此，興業乃香港興業之附屬公司。)

除為興業之主要股東外，中信泰富與香港興業、 貴公司或彼等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興業進行之所有交易將必須經過香港興業及中信泰富聯合批准之公開競爭投標過程後方可進行。愉景灣建築合約之投標亦將由獨立顧問(包括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根據正常業內慣例及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述之投標過程，吾等認為建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 勤 函 件

### 4. 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交易

#### A. 過往裝修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表為摘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廿七日之公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裝修交易於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 成員公司之裝修交易		興勝集團為中國 染廠大廈進行 之裝修工程	
	營業額 總值上限 (港元)	實際 營業額 (港元)	營業額 總值上限 (港元)	實際 營業額 (港元)
2002	10,000,000	6,229,000	3,000,000	1,440,000
2003	7,000,000	3,435,000	65,000,000	46,322,000
2004	7,000,000	950,000	65,000,000	41,344,000
2005	10,000,000	1,434,000	22,000,000	5,443,000
2006	10,000,000	500,000	3,000,000	2,748,000
2007	10,000,000	未能提供	3,000,000	未能提供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的年度，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裝修交易於過往年度之營業額總值上限為7,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不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興勝集團為中國染廠大廈進行裝修工程之過往年度營業額總值上限大幅上升，直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才重回3,0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大幅上升的原因是進行中國染廠大廈裝修交易。

#### B. 設定裝修交易建議上限的基準

正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裝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20,000,000港元。此乃以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工程（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興勝集團就中國染廠大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由查博士之聯繫人士擁有，並為 貴公司獨立股東就為查博士之聯繫人士進行工程而批准之獨立年度上限之主題）進行之工程）之平均營業額為基礎。此平均年度營業額約為18,000,000港元，並已對其應用約10%之因子，以達至建議年度上限20,000,000港元。

---

## 建 勤 函 件

---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年營業額約18,000,000港元之計算方法。從 貴公司得悉，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值13,000,000港元(即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之裝修交易，以及興勝集團為中國染廠大廈進行裝修工程之相關年度上限總值)增加之原因是預期將有額外裝修工程。除了於愉景灣之權益外，香港興業集團於香港亦持有一些商業和工業中心，如愉景灣之商業中心及長沙灣之西港都會中心。香港興業集團可能會為這些物業進行裝修工程。因此預期將可能有額外之裝修工程。此外， 貴公司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每個年度以預計營業額的10%作為緩衝，此緩衝乃考慮多項因素如通脹率及由於經濟情況轉好，預期香港興業集團不同規模的裝修項目數量將會增加。從 貴公司得知，一項大型裝修項目之金額可達約10,000,000港元或更多，因此， 貴公司預設約10%之緩衝(即約2,000,000港元)，於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內作為謹慎及安全之緩衝。吾等認為 貴公司增加年度上限及提供約10%作緩衝帶來的靈活性，以應付未來數年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香港興業集團之裝修時間表或有所改變，以及興勝集團或會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額外的維修工程之可能性，乃公平合理。

### 5. 如價值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須重新批准

如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之總值於任何一年超出上述所訂之相關金額時，該些交易及總值須儘快由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於各自公司下次之周年股東大會，或以此為目的由香港興業及 貴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者以較先者為準)檢討及重新批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商業範圍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以及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致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邱惠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具證券條例之涵義)(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查懋聲	(1) 實益擁有人、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459,541	512,616 (附註 1)	104,263,263 (附註 3)	105,235,420	23.74%
查懋德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105,783,769 (附註 3)	105,783,769	23.87%
查耀中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104,263,263 (附註 3)	104,263,263	23.52%
王世濤	(1) 實益擁有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18,409	2,823,786 (附註 2)	—	6,542,195	1.48%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376,875	—	—	376,875	0.09%
沈大馨	實益擁有人	8,202	—	—	8,202	0.0019%

附註：

- (1) 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有關董事被視為擁有相關權益之公司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
- (2) 王世濤先生在本公司之公司權益乃透過他擁有50%股權的世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2,823,786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若干全權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若干不同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其中包括查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中之好倉或淡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定義見證券條例)，(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須予公佈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之好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百分之十或以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reat Wisdom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17,185,676	49.0%
香港興業 (附註 1)	(1) 實益擁有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7,185,957	49.0%
CCM Trust (附註2)	(1) 信託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9,462,565	69.82%
查濟民 (附註3)	(1) 配偶之權益 (2)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13,050,880	70.63%

附註：

- (1) Great Wisdom 乃香港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條例，香港興業被視為於Great Wisdom 所持有之217,18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位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亦為香港興業的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 直接持有之78,134,996股股份，217,185,957股間接透過香港興業持有之股份，以及14,141,612股間接透過CDW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CCM Trust控制香港興業 (CCM Trust持有約41.01%權益) 及CDW Holdings Limited (CCM Trust持有約52.24%權益) 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該些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CM Trust以一個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劉璧如女士 (查博士之妻子) 持有之25,390股股份，由CCM Trust如上述(2)直接或間接持有之309,462,565股股份以及由LBJ Regents Limited以若干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身份持有之3,562,925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 (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興勝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起，概無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興勝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與興勝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1)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 2)
查懋聲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董事；及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查懋德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董事；及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查耀中	香港興業	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附註：

- (1) 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興勝集團日常管理工作。因此，本公司能夠經營其業務時獨立於上述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 (2) 該等業務可透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經營，或透過其他方式作出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興勝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之業務（興勝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除下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興勝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之指控被提出法律行動。自二零零四年就委任專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所召開之指示聆訊後，至今尚未有對興勝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切實地評估有關法律行動對興勝集團之影響。有關行動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報附註34 (或然負債)，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八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三第6(i)段；以及
- (ii) 興勝集團於建築和裝飾及維修業務中不時面對有關身體受傷索償之訴訟，而所涉及之費用一般由保險公司及／或正在清盤中之有關保險公司的清盤人及／或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委員會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行動將不會對興勝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訴訟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八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三第6(ii)段。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最近期刊發之興勝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興勝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歷、同意書及專家權益

- (i) 以下是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歷，其意見及建議已刊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歷
建勤	根據證券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買賣) 及第6類 (企業融資顧問) 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概無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執行)。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興勝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建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連同收錄彼發出的信件(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十四天內，在任何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
- (c) 建勤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歷、同意書及專家權益」一段中所指的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廿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該協議**」) (就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並註有「A」字樣的通函 (「**通函**」) 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項下交易 (「**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關連交易的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之續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按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視她／他猶如單獨持有人)於會上投票，但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他人出席大會，則謹可由於股東名冊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
- 四、 附隨代表委任表格。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 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毫之  
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

\_\_\_\_\_ 寓 \_\_\_\_\_  
，或 (如未克出席)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座於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  
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下列指示，在上述大會 (或  
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該協議」) (就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並註有「A」字樣的通函 (「通函」) 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的條款及項下交易 (「關連交易」)，以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關連交易的行為或事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格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